

中试平台（基地）建设补助政策公众指南表

政策名称	中试平台（基地）建设补助政策
支持标准	鼓励新型研发机构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独立或者联合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(基地)，对已在相关区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(基地)，经所在区推荐，按照实际投资额的30%给予最高2000万元补助，市、区各承担50%。
适用对象	新型研发机构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独立或者联合建设，已在相关区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（基地）。
办理流程	1.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； 2.经市级备案的中试平台（基地）依托单位向落地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； 3.区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和推荐； 4.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复核； 5.市科技局会议审议； 6向社会公示； 7.拨付市级补助资金。
受理/咨询部门	市科技局成果转化处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李云龙 65692159
政策依据	《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武政规〔2022〕5号）
备注	